

驿城区专职治安巡防队伍劳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驿城区专职治安巡防队伍劳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3-25），乙方中标甲方项目。为了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预期效果，经甲方（代表驿城区辖区内十八个乡镇、街道）和乙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驿城区专职治安巡防队伍劳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驿城区辖区十八个乡镇、街道治安巡防中队。

第三条 项目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第四条 项目中标价：合同中标价：1086000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元整），用于治安巡防队员基本工资、单位应缴社保费、劳务服务管理费等，经核算，确定每

个月外包服务费总额为 905000 元（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元整），以后如队员数量减少，则减少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人员配置：以满足 18 个乡镇（街道办）实际治安巡防工作需要为标准，配备不多于 300 人，以后按照“只出不进，只减不增”的原则控制人数。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 18 个乡镇、街道协调若干个治安巡防室作为固定办公场所，便于巡防等工作开展。

第七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 18 个乡镇、街道将现有的治安巡防室、巡防车辆、巡防器材交由乙方巡防使用，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乙方要合理正常使用治安巡防室设施、巡防车辆、巡防器材，因人为原因损坏、丢失的要赔偿。因合理正常使用损耗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由甲方协调所在乡镇、街道出资弥补。

甲方提供的巡防车辆和工具因手续不齐全或者未正常参保引起的不能享受保险赔付或者漏保等造成的损失由所属乡镇（街道）承担；巡防车辆交接后发生违章、交通事故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甲方对专职治安巡防队有工作安排部署权、人员调配权、督导检查权、考勤奖惩权、队员处分建议权等。区委政法委、乡镇街道、公安分局根据工作需要，

可跨班组、跨网格、跨辖区统一调配使用专职治安巡防队。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必须与巡防队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巡防队员的工作内容、工作纪律、工作要求、劳动报酬等。乙方须督促巡防队员及时履行失业登记、再就业有关手续办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第十条 乙方对巡防队员进行企业化管理，对辞职、解聘人员，乙方全权负责，做好思想心理疏导、善后安置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公司层面要建立专职管理机构，在各巡防中队中要指定专人兼任中队长、分队长。乙方要将专职治安巡防队基本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等信息及时通报区委政法委、乡镇街道。

第十二条 乙方及专职治安巡防中队要在辖区公安派出所指导下，与所属辖区乡镇（街道）协商，科学合理地确定人员排班、巡防区域、巡防路线、巡防密度、巡防重点等，保证治安巡防工作正常有效进行，确保辖区巡防天天见、纠纷有人调、案件有人管、乱点有人治。同时，必须听从所属辖区乡镇（街道）工作安排调度，服从服务于辖区经济社会工作大局，服从服务于征地拆迁、项目建设、夏秋防火、处置突发事件等中心工作，成为“保安队、灭

火队、应急队”，充分发挥在保安维稳、应急处突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三条 乙方要强化对巡防员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定期对巡防队员进行专业培训，努力提升他们的思想作风、法治意识、职业素质、服务技能等综合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编印《巡防队员工作手册》，做到人手一册，保证所有员工都能严格按照手册履行工作职责，全面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预防巡防员发生违反法律和巡防制度的事件，努力建设一支思想素质高、法治观念强、工作作风硬、作风发挥好、社会评价良的巡防队伍。

第十四条 乙方要运用科技手段或智慧管理手段将全体巡防队员工作期间的身体状况、上下班出勤打卡、工作期间巡防轨迹等进行实时监管并留档，严防队员顶岗、替岗、吃空饷、出勤不出力等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乙方对违规违纪的巡防队员要严肃认真地处理。凡辞退、解聘巡防队员的乙方要及时通报区委政法委、乡镇街道，并全权做好思想心理疏导、善后安置处理等工作，严防影响稳定案事件发生。因工伤、意外、人为等原因造成巡防员伤亡事件或发生违规违法犯罪案事件的，由乙方全权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负此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要为巡防员配备统一制式服装、标志、

头盔、警棍等巡防器材，每两年冬装、春秋装、夏装各不少于一套，以保证队伍着装整齐划一，便于巡防等工作开展。配备巡防服装、器材等费用由甲方协调用人的乡镇（街道）承担。

第四章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气通报，防止发生因沟通协调不到位不及时发生影响工作、影响和谐的事情。

第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制止违法犯罪、见义勇为行为的巡防员，甲乙双方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巡防队员履职情况进行每月至少不低于两次的稽查，并做好稽查记录；甲方可对此进行不定时抽查，共同履行监管义务。

第五章 费用拨付及使用

第二十条 每月月底前，乙方将由所在乡镇（街道）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的巡防队员花名册上报甲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关人员审核后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拨款报告报区财政局，协调于次月将上个月外包服务费拨至甲方，由甲方及时转拨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发放工资、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外包服务费审批拨付前，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定制的含税发票。

第二十二条 队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国家、省、市、驿城区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工资不低于省定的驿城区最低工资标准，以后随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提高部分另行核算，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三条 治安巡防室水电、巡防车辆油修等费用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甲方转款不及时造成乙方巡防队员工资、社保等不能按时发放和缴纳，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缴纳相关社保费、发放工资引起的各项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巡防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完成巡防工作任务或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未履行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七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驿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上阶段合同到期之后至本阶段合同生效之前

空挡期间巡防队员的管理费、社保、工资等费用，甲方应通过乙方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本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有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有效内容，应严格遵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方报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李健

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贾玉玲

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

2

20101218